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沈尚弘先生、張立秋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故於 11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將沈尚弘先生、張立秋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沈尚弘先生、張立秋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

##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沈尚弘	台灣大學電機系 Emory University MBA	AT&T Manager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拍檔科技(股)公司
張立秋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 長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順 天堂集團、正峰化學製藥 (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 司 獨立董事：聚和國際(股)公 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 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 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董事長：閱鼎資本(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股)公 司、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台 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陳建平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 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 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長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 事	和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 席

###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尚弘	(1)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 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 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 情事。	2
張立秋	(1) 現為寶齡富錦生技、和桐化學等 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 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 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 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張立秋先生選任前二年內曾 擔任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下稱 「越峯」)獨立董事，因亞聚與越 峯屬同一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2項之 規定獨立董事可相互兼任，不 適用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 款至第7款之規定。 (2) 經評估亞聚與越峯相互間 不具「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第4項所定義「特定公司」 (如有即否定獨立性)之關係， 且無第3條第2項第8款所列 其他情事。	2
鄭敦謙	(1)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 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 項所述情事。	3

陳建平	(1) 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及金融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	--	-------------------------	---